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长沙湘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沙县黄兴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沙县黄兴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 服务业 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沙湘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湘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